

14年前孕妇被杀碎尸案 “凶手”被改判无罪

5名被告人曾集体翻供 称受到警方刑讯逼供

阅读提示

14年前,福建宁德柘荣县的一起孕妇被杀碎尸案曾经轰动一时。昨天,遇害孕妇的前男友缪新华被控故意杀人案获平反昭雪。

昨天上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宣判,再审改判原审被告人缪新华、缪新容、缪新光、缪德树(已于2016年6月13日因病离世)、缪进加等5人无罪,缪新华被当庭释放。

缪新华的辩护律师、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毛立新接受采访时表示,下一步将会为缪新华依法申请国家赔偿,帮助其回归社会、恢复正常生活。



缪家墙上的鸣冤布告悬挂多年



缪新华(左)和弟弟缪新容走出法院

事件起因

男子被疑杀害前女友
一家5口均涉案

这起发生在14年前的杀人碎尸案曾经轰动一时。2003年4月6日,怀有身孕的杨某辉从柘荣县娘家离开后失踪。13天后,她的尸体在一处废弃旧屋中被发现,被肢解成了7块,一尸两命。

同住柘荣县、杨某辉的前男友缪新华曾在案发当天与死者见过面,具有重大作案嫌疑,被认为是杀人凶手;其父缪德树、叔叔缪进加和两个弟弟缪新容、缪新光也卷入其中,被怀疑参与分尸、抛尸。

警方调查认为,2003年4月6日中午,缪新华与死者杨某辉约好晚上在缪新华家中见面。当晚10点左右,两人在缪新华家中二楼卧室见面。因缪新华不满杨某辉介绍女孩子外出打工的生意没有让其参与,两人发生争执。随即缪新华用右手掐住杨某辉的脖子,将杨某辉顶在床头墙壁五六分钟,致杨某辉机械性窒息死亡。

之后,缪新华伙同父亲和两个弟弟将死者尸体在家中一楼浴室肢解。叔叔缪进加则驾驶拖拉机与缪新华等4人一起将尸块运到柘荣县城郊乡福基岗村石楼坪山上的一栋废弃房子内,抛尸灭迹。

原判结果

缪新华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另外4人被判包庇罪

2004年10月1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缪新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包庇罪分别判处缪德树、缪新容、缪新光、缪进加有期徒刑4年、3年、两年、两年。缪新华等5名被告人提起上诉。随后,2005年3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05年8月15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仍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缪新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缪德树、缪新容、缪新光、缪进加等则被以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6年、3年、3年,量刑均被加重。

5名被告人不服判决,再次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1日作出

(2005)闽刑终字第6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改判缪新华死刑,缓期两年执行,驳回其他4人之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疑点

5名被告人曾集体翻供
称受到警方刑讯逼供

一审中,5名被告人曾集体翻供,称做有罪供述是因为受到了警方的刑讯逼供、诱供和指供,不过法庭并未采纳。

根据缪新华的二审辩护人的《辩护词》,当时缪新华双腿仍有10多处伤痕未愈。而缪新华的父亲缪德树出狱后的CT检查单显示:其右侧第8、9及左侧第8、10后肋骨陈旧性骨折。缪新容、缪新光的上下肢、缪进加的左眼脸处,至今都留有陈旧性疤痕。

此外,原审被告缪新光2003年4月被公安机关传讯时未满18周岁,是未成年人,侦查

机关却未依照法律规定通知监护人或者教师到场,获取口供方式违法。

14年来,缪新华等5名被告人及其家人一直四处奔走申冤。

开启重申

律师毛立新收到申冤材料
决心为缪家人申冤

2016年1月,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毛立新收到原审被告被告人之一缪新容通过邮件发来的申冤材料,“分析相关材料后,觉得这案件非同寻常,可能是个冤错案件。”

于是毛立新和缪新容取得了联系,将该案纳入“尚权蒙冤者援助计划”,代为申诉,先后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数万字的《刑事申诉状》和《申诉代理意见》。

2017年7月4日,该案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多年复查,终被决定再审,并于7月28日开庭审理。

彼时,除缪新华仍在福建省建阳监狱服刑之外,其他4名原审被告人均已刑满释放。而缪德树在出狱之后,已于2016年6月13日因病去世。

重申焦点

多项证据依据不足
被告人供述
系非法手段获取

在今年7月28日的庭审中,毛立新为缪新华作了无罪辩护,控辩双方也围绕证据、定性等问题,展开了辩论。

毛立新认为,缪新华等5人的有罪供述系侦查人员以刑讯逼供、诱供、指供等非法手段获取,依法应予排除;同时本案中还有诸多疑点,证据明显不足。

他指出,根据缪新华的供述,其用右手掐住被害人杨某辉脖子,顶在床头的墙壁上5-6分钟,令其机械性窒息死亡,“但尸检并未发现抵抗伤,亦未在被害人的指甲缝内发现有缪新华的表皮成分、组织碎屑等物质”。

被认为是分尸地点的缪新华家中一楼浴室也存在证据不足。毛立新告诉界面新闻,唯一能把原审被告人与分尸现场建立关联的,是在原审被告人家浴室下水道中提取的毛发。

2004年9月,福建宁德警方将从缪新华家中浴室下水道残留物中提取的毛发送往鉴定。根据辽宁省公安厅刑侦科鉴定结果显示,送检的3根头发中,有2根是黑色、1根是棕色,长4-5cm,结论是“两根黑色头发是杨某辉毛发,棕色的可能性为99.999%”,棕色头发则无法鉴定。

而法医学检验鉴定书却显示,死者杨某辉发长26cm,染过发,呈棕红色。二者之间明显不相符。

“公安机关线粒体DNA鉴定认定是死者所留,但送检的毛发来源不明,线粒体DNA鉴定只能作排除认定,并不能作同一认定,该证据不能认定缪新华家浴室就是分尸现场。”毛立新说,而抛尸现场,也没有发现或提取到任何指向原审被告人的脚印、指纹等证据。

他还指出,司法鉴定的杨某辉死因系“机械性窒息死亡”的依据不足,不能排除其他可能性;被警方认定作案工具为缪家的菜刀和砧板没有渗入血迹,在案发之后的半个多月时间仍被继续使用,不符合生活常理,证据不足。

再审结果

5名原审被告人均无罪
缪新华被当庭释放

7月28日的庭审持续了将近一整天,此案件审理后未当庭宣判。

2017年9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判,改判5名原审被告人均无罪,缪新华也被当庭释放。毛立新透露,下一步,缪新华将申请国家赔偿,回归社会,重新生活。(宗禾)